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8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0年10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9,470	305
机荷东段	100%	100%	48,231	1,556
机荷西段	100%	100%	38,973	1,257
沿江项目	100%	100%	36,398	1,174
水官高速	50%	100%	44,524	1,436
水官延长段	40%	—	6,108	19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1,284	1,977
阳茂高速	25%	—	25,773	831
广梧项目	30%	—	18,744	605
江中项目	25%	—	31,682	1,022
广州西二环	25%	—	46,648	1,505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0,696	990
益常项目	100%	100%	30,972	999
长沙环路	51%	100%	15,980	515
南京三桥	25%	—	48,593	1,568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司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收到杨志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杨志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杨志贵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杨志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杨志贵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高在文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王春雨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高速集团持有的山西平遥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5.7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及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向山西高速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高速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8,005.75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决议公告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及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80,536.66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及实缴注册资本,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292,327.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857,266,275股,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6)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7)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山西高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山西高速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平榆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67.60万元、14,989.76万元及16,058.97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①盈利承诺期内补偿安排

A.补偿时间

若平榆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山西高速集团应在当期期末(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B.补偿金额

山西高速集团应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用于补偿的公司股份交付公司以锁定,待公司后续以总价1元的对价回购注销,或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吉喜 范辉 梁旭涛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股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	√			
2.05	交易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10	期间损益安排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发行对象	√			
2.14	定价基准日	√			
2.15	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7	锁定期安排	√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和承诺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山西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暂停农行网银直连支付开户与签约业务的公告

因系统升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于2020年11月27日起暂停农行网银直连支付开户与签约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农行网银直连支付的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自2020年11月27日起暂停网上直销平台通过农行网银直连支付的开户与签约业务,正常交易业务不受影响。除农行网银直连支付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支付渠道不受影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中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减持了20,000股股份,公司随即向围海控股发函问询此事。围海控股回函表示,因围海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金融借款纠纷,被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围海控股	2020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	20,000	0.0017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		本次被动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围海控股	492,697,204	43.0595	492,677,204	43.0578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围海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围海控股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钢包装;股票代码:601968)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4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095.72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75617),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77411.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8,095.72万元。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确定公司是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项目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 项目运营期限:3年。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160,782,634.44元(53,594,211.48元/年)。

(四)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荔城街6个片区。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郭勇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高速集团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5.7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实施及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将达到50%以上,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招商公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亦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将达到50%以上,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清茂、李武军、刘安民、高在文、王春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收购"、"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共称"本次交易")。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收购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实施与否及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